

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

學校領導和管理是一項極具挑戰的工程，從建構願景到凝聚共識、從制定目標到策略規劃、從發展人才到組織再造、從管理教學到策略聯盟、從績效控制到創新經營，其包含範圍廣泛。不少文獻指出，學校能提供優秀的教育，與學校擁有卓越教育行政人員有相當大的關係。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於 2012-13 年舉辦了首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選出五名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為了進一步推動教育行政的優化，本會再舉辦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向全港中、小、幼、特殊學校推廣卓越教育行政的理念，並甄選卓越教育行政人員作獎勵；過程中，本會亦將提供機會讓得獎人分享其行政經驗和心得，以促進香港教育行政的發展及提升香港整體教育的表現。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部份執委於香港友好協進會合照

評審過程

參加者需提交報名表格，由初選評審團選出參與終選名單；終審以面試模式進行，候選者需向評審委員會分享其行政經驗。

初選評審團

由應屆香港教育行政學會執委會組成

終選評審團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領導研究中心主任吳浩明博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學務總監余煊博士



范徐麗泰大紫荊勳賢與首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獲獎者合照

提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Hong Kong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 E E A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地址：

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轉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收
c/o SKH Li Fook Hing Secondary School,
Tsui Wan Estate, Tsui Wan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2560 5678 (鍾小姐)

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
獎勵計劃

參選資格

中、小、幼和特殊學校的各級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科組主任及與行政相關的教育人員，需經兩位教育界人士提名。

評審準則

1. 參加者的教育行政理念和學習經歷，及其在機構的表現
2. 參加者卓越表現的成就具持續性及廣泛性
3. 個案的獨特性和可推廣程度
4. 參加者需在同一崗位有持續卓越表現又在兩個以上的行政崗位皆表現卓越

初選評審日期

2015年5月至7月

終選評審團會面日期

2015年9月至10月



首屆終選評審靜心聆聽各參選人的教育行政心得



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先生擔任香港教育行政學會2014年周年專題講座主講

獎項

選出最多十名卓越行政人員作獎勵；各得獎人均可獲頒證書乙張，獎杯乙座及本會永久會籍(\$1500)。

義務

獲獎卓越行政人員需出席分享會與同工交流心得，個案資料供本會出版及發展。



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獲獎者於2014年優質教育基金專業交流月中作經驗分享



本會應屆主席李少鶴校長在香港教師中心活動分享教育行政的經驗

參加辦法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址：

www.hkcea.edu.hk 下載，填妥報名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全部不超過10頁），請於提名截止日期2015年4月15日前，寄至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聖公會李福慶中學轉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收或電郵至 cmsg@lfh.edu.hk



本會與香港靈糧堂幼稚園於2013年在太平山山頂合辦「關心卓越教育行政步行籌款」